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提升公司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4月向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珠海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平台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共计人民币8,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截至2019年7月，以上转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19年5月，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名称工商变更为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普惠”）。

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金普惠申请转贷资金合计3,800万元。经财务部预估，截止2020年1月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需再申请3,000万元的转贷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申请转贷资金将达到6,800万元，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本次申请转贷资金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金普惠申请转贷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管理层实施具体事宜。

华金普惠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次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珠海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平台资金是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措施》（珠府〔2014〕65号）和《珠海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四位一体”融资平台工作方案》的要求所设立，主要是解决珠海市民营及中小微企业转贷难、转贷成本高等问题，促进珠海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珠海华金普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L5Y83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2-P

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提供“转贷资金”服务，金融咨询及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云平台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金融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内容

自2019年8月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金普惠申请转贷资金累计将达到人民币6,800万元，其中每次申请转贷期限为3天至10天，收取日利息0.0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述资金不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本次申请融资平台转贷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转贷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